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富富余财富盈 A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富余财富盈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财富盈 A 款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3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8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出生满 30 日-17 周岁	100%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所列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七）责任免除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九条 等待期”、“第十三条 保单红利”、“第十八条 宽限期”、“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九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八）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九）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2. 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实现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富富余财富盈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25500 元，保险期间 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满期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	
1	45	100000	100000	77200	0	0	0	77200	1091	1091	78291	140000
2	46	100000	200000	173400	0	0	0	173400	2335	3445	176845	280000
3	47	100000	300000	284700	0	0	0	284700	3600	7105	291805	420000
4	48	0	300000	292400	0	0	0	292400	3662	10892	303292	420000
5	49	0	300000	300300	0	0	0	300300	3725	14807	315107	420000
6	50	0	300000	308500	0	0	0	308500	3789	18855	327355	420000
7	51	0	300000	316900	0	0	0	316900	3854	23039	339939	420000
8	52	0	300000	325500	325500	0	0	325500	3920	27363	352863	420000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现金价值（退保金）、满期保险金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满期保险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5：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满期保险金、累积红利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6：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注 7：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8：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